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陶錫源先生, MH 召集人
陳樹英女士
蘇嘉雯女士
張慕怡女士
秘書

缺席者：古漢強先生

列席者：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劉鎮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5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吳錦璇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
	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馬嬋芳女士	項目經理（建校）3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黎惠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西部 1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
	帖文初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盧勤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詩楓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鍾翠茵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葉玉卿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二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村代表
	鄭笑琮女士	紫田村村代表
	徐德仁先生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陳克珍女士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劉鎮達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展開，現正進行地底暗渠及護土牆工程，並預計於 2013 年 5 月及 9 月分階段把平整後的土地交予房屋署以進行地基工程，而其餘周邊的基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3. 有成員表示，地盤鄰近居民受地盤沙塵及噪音影響生活，冀拓展署及承辦商進行工程時注意睦鄰關係，如考慮早上 10 時後才進行噪音工程，及安排灑水措施以減少沙塵。劉先生表示，會與承建商繼續協調地盤的工序，並加強有關環保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二) 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4. 拓展署劉先生續報告，上述工程已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現時已完成寫字樓搭建工程，並將開始泵房地基工程。

(三)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5. 房屋署羅匡仲先生表示，地基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5 月及 9 月完成，隨後將進行大樓工程，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完成。根據現時設計，第 2 號地盤興建日間老人護理中心、商場、停車場及幼稚園。

6. 工作小組要求房屋署於五月份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前提交整個房屋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

(四)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7. 屯門地政處吳錦璇先生報告，受第 2 號地盤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66 位接納了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人士），其中 55 位已收取補償，至今仍有 3 位尚未接納特惠補償建議。

8. 回應小組成員的提問，屯門地政處吳錦璇先生表示，早前聘請同一間測量師行協助的一批業權人士，全都接受了特惠補償建議。

III. 續議事項

(一)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9. 房屋署羅先生表示，署方現正就行人通道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工作小組報告。有關垂直式行人設施方面，房屋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待研究成熟，將再與小組成員及周邊居民討論。

10. 工作小組冀房屋署於該處同時興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便居民上落，並要求房屋署較高層代表出席工作小組其後會議，報告工程的具體方案。

(二)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和第 4A (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1. 拓展署袁煥國先生介紹擬議建造的 L54A 路及 L54D 路，以及有關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 (東) 號地盤和第 4A (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工程。他指出，L54D 路及其相關渠務工程曾於 2001 年刊憲，由於該道路已改變設計，故有需要取消當年的憲報，並就新設計刊憲，請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12. 小組成員對道路分階段刊憲以及擬議憲報未有提及 L7 路等表示關注。小組成員認為道路不足以應付增加的人口，必須盡快就第 54 區道路配套作出整體規劃。拓展署翁祖樑先生表示，2005 年及 2009 年已為該區及周邊地區作出整體交通評估，雖然現時擬議刊憲的道路並無包括 L7 路，但已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預留了相關土地，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另行刊憲興建。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要求拓展署向工作小組提交進一步資料，工作小組會向環委會報告。

13. 小組成員亦關注擴建康寶路的跟進工作，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釐清部門責任。

14. 就墓地問題方面，拓展署表示，墓地的後人已表示反對搬遷，故須尊重他們的意願，把墓地保留原址。

15. 有關擬建社區設施方面，小組成員請部門再行考慮把擬建於第 4A (東) 號地盤的學校與擬建於第 4A (西) 號地盤的社區設施位置對調。

16. 工作小組亦關注第 54 區地盤預計興建的學校數量不斷減少，並要求教育局交代興建學校的日程表。教育局馬嬋芳女士表示，有關擬建學校數目減少是由於學齡人口變化，根據評估，屯門區學額預計於一段頗長時間內仍會供過於求，故現時只預留中學及小學用地各一幅，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工作小組認為屯門居民需於分區外找尋學校，有關安排並不恰當，請教育局出席下次會議，就學齡人口變化等提供詳盡資料。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1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